

**《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牛金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生态
保护修复关闭验收报告》评审意见书**

编 制 单 位： 湖南省地质勘探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肖江波

报 告 主 编： 龙 利 罗益周 刘智泉

审 查： 陈雨林

总 工 程 师： 唐瞻浩

单位负责人： 江昌禄

评 审 专 家： 刘水石 陆仁强 田邦胜

评 审 时 间： 2025年5月22日

2025年4月24日和5月22日，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分别在江华县和冷水滩对湖南省地质勘探院有限公司提交的《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牛金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关闭验收报告》进行了现场核验和评议审查，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牛金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为市级发证矿山，最近一次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2020年6月28日至2022年12月28日，采矿许可证号：C4311292014097130135692，矿区面积：0.0323km²，准采标高为+398m至+325m。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用露天开采方式，生产规模为30万吨/年。矿山经过多年开采，形成2个开拓平台，分别为+325

平台和+350 平台，现采矿许可证已到期。根据《江华瑶族自治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 年）》，新矿权设置类型为已设采矿权调整，为此“牛金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老矿权要关闭注销，在此规划区块重新设立新的采矿权“龙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范围，拟设范围包含部分老采矿权范围。

验收单位根据部、省有关政策和文件规定及标准，开展了关闭验收工作，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监管有关事项的函》的相关要求，验收区分两部分，未纳入拟新设的矿权范围部分按关闭验收标准执行，纳入拟新设矿权的范围部分按分期验收标准执行，关于新老矿权人的修复责任义务已在江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

三、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湖南省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矿山企业设立了生态修复基金专户，开户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华支行，账户名称为江华瑶族自治县恒发采石场有限公司，账号：589877693035，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查询，该基金账户实有余额 713944.82 元。矿山企业与江华县自然资源局及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基金账户余额基本达到足额缴纳的要求。

四、关闭验收目的任务明确，工作程序、工作方法符合

《湖南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治理验收办法(试行)》、《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质量验收规范》(DB43/T2299—2022)及《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验收规范》(DB43T2889—2023)的规定和技术要求。

五、验收单位具有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和设计资质，验收人员对采矿权人申请验收的生态修复工程逐一进行了现场验收，组织召开了当地村民代表座谈会，征求了村民意见，村民代表对矿山的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基本满意，符合实际情况。

六、验收单位对矿山范围西部约 0.57h m²的露采坑进行了关闭验收，矿山投资约 23 万 对采坑边坡进行了危岩清理、对采坑进行了覆土复绿，复绿区域内种植马尾松和桂花树共 2000 棵，边坡脚设置有种植槽，种植爬山虎等藤本植物。露采场东侧部分、工业广场、办公区、生活区、堆料场等区域因新矿权需开采或利用，验收单位按分期验收标准进行了验收。

七、江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进行了初验，并出具了“矿山对现状存在的生态问题采取了措施，实施工程质量良好，取得了较好的修复效果，本次验收组一致同意验收通过。”的初验意见。专家组经综合评判，同意验收单位提出的“本次验收的未纳入新矿权范围的部分达到了关闭验收标准，纳入了新矿权范围的部分达到了分期验收的标准，矿山生态保

护修复关闭验收为合格。”的验收意见。

综上所述，报告符合《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验收规范》（DB43/T 2889—2023）、《湖南省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管理办法》（湘自资规〔2022〕3号）等规范文件的要求，编制单位已按照专家组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专家组同意报告评审通过。

专家组主审：刘永红

专家组副审：陈红强 田永红

2025年6月26日